

新华时评

永葆改革创新胆识和勇气

新华社记者 黄冠

时下,各地正在进行基层党组织换届。作为改革基层党内选举制度探索,江苏、广东、重庆、四川等地积极试点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公推直选”。与此同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教育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等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改革创新,贯穿于中国共产党90年奋斗历程中。马克思主义来到中国,开启了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在中国革命、建设、发展中,时时处处离不开改革创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一国两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等,无不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使命的责任和担当,也无不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胆识与魄力。

每一次改革,都意味着利益格局的调整;每一项创新,都面临挫折失败的考验。没有无私的品质,就可能患得患失,在利害权衡中避重就轻;没有无畏的勇气,就可能临阵胆怯,在攻坚克难中畏缩不前。星星之火能够燎原中华大地,社会主义能够在一穷二白的中国落地生根、结出累累硕果,靠的正是中国共产党一心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开新天的无私品质和无畏勇气。

坚持改革创新,目的是使党的事业、国家建设永葆生机活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深化改革、锐意创新,核心是要做到人民利益至上。无论哪个层面的改革、什么领域的创新,都应当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创新得到人民支持,成果由人民共享。



人社部 就医保门诊统筹、付费方式下发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记者 徐博)记者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该部近日下发了《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见》。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尚未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地区,要抓紧出台相关政策,尽快启动实施;已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

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累计门诊医疗费较高的部分,可以适当提高支付比例。

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病。困难地区可以从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大病起步逐步拓展门诊保障范围。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根据基金收支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探索总额预付办法。

门诊医疗费用的支付,要结合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普遍开展,适应基层医疗机构或全科医生首诊制的建立,探索实行以按人头付费为主的付费方式。

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支付,要结合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水平的提高,探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付费方式。

各地在改革中要按照不增加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医疗保险付费方式,适当调整政策,合理确定个人费用分担比例。

人社部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记者 徐博

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了解到,该部近日下发了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

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

步推进医疗保险付费方式

改革的意见》。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

问题的意见》提出,尚未开

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地

区,要抓紧出台相关政策,

尽快启动实施;已开展居

民医保门诊统筹的地区,

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

完善政策、加强管理。

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

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累计门诊医疗费较高的

部分,可以适当提高支付比

例。对于在非基层医疗机构

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未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

原则上不支付。

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符合规

定的门诊医疗费用,重点保

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

、慢性病。困难地区可从

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

门诊大病起步逐步拓展门

诊保障范围。门诊统筹坚

持基本保障的原则,避免

变成福利补偿。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

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见》

提出,要根据基金收支预

算实行总额控制,探索总

额预付办法。

门诊医疗费用的支付,要

结合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

普遍开展,适应基层医疗

机构或全科医生首诊制的

建立,探索实行以按人头

付费为主的付费方式。

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费

用的支付,要结合医疗保

险统筹基金支付水平的高

提,探索实行以按病种付

费为主的付费方式。

各地在改革中要按照不

增加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

原则,根据不同的医疗保

险付费方式,适当调整政

策,合理确定个人费用分

担比例。

人社部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记者 徐博

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了解到,该部近日下发

了《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

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

费方式改革的意见》。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

尚未开展居民医保门诊

统筹的地区,要抓紧出台

相关政策,尽快启动实施

;已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

筹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

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

加强管理。

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

费用,支付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0%;累计门诊医疗

费较高的部分,可以适

当提高支付比例。对于

在非基层医疗机构发生

的门诊医疗费用,未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

诊的原则上不支付。

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

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

费用,重点保障群众负

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

病。困难地区可以从纳

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

门诊大病起步逐步拓展

门诊保障范围。门诊统

筹坚持基本保障的原

则,避免变成福利补偿。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

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

见》提出,要根据基金

收支预算实行总额控

制,探索总额预付办

法。门诊医疗费用的

支付,要结合居民医

保门诊统筹的普遍开

展,适应基层医疗机

构或全科医生首诊

制的建立,探索实行

以按人头付费为主的

付费方式。

住院及门诊大病医

疗费用的支付,要

结合医疗保险统

筹基金支付水平

的提高,探索实

行以按病种付费

为主的付费方

式。各地在改革

中要按照不增

加参保人员个

人负担的原

则,根据不

同的医疗保

险付费方

式,适当调

整政策,合

理确定个

人费用分

担比例。

人社部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记者 徐博

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了解到,该部近日下发

了《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

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

费方式改革的意见》。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

尚未开展居民医保门诊

统筹的地区,要抓紧出台

相关政策,尽快启动实施

;已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

筹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

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

加强管理。

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

费用,支付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0%;累计门诊医疗

费较高的部分,可以适

当提高支付比例。对于

在非基层医疗机构发生

的门诊医疗费用,未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

诊的原则上不支付。

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

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

费用,重点保障群众负

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

病。困难地区可以从纳

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

门诊大病起步逐步拓展

门诊保障范围。门诊统

筹坚持基本保障的原

则,避免变成福利补偿。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

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

见》提出,要根据基金

收支预算实行总额控

制,探索总额预付办

法。门诊医疗费用的

支付,要结合居民医

保门诊统筹的普遍开

展,适应基层医疗

机构或全科医生

首诊制的建立,

探索实行以按

人头付费为主的

付费方式。

住院及门诊大病医

疗费用的支付,要

结合医疗保险统

筹基金支付水平

的提高,探索实

行以按病种付费

为主的付费方

式。各地在改革

中要按照不增

加参保人员个

人负担的原

则,根据不

同的医疗保

险付费方

式,适当调

整政策,合

理确定个

人费用分

担比例。

人社部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记者 徐博

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了解到,该部近日下发

了《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

于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险付

费方式改革的意见》。

《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

尚未开展居民医保门诊

统筹的地区,要抓紧出台

相关政策,尽快启动实施

;已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

筹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

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

加强管理。

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

费用,支付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0%;累计门诊医疗

费较高的部分,可以适

当提高支付比例。对于

在非基层医疗机构发生

的门诊医疗费用,未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

诊的原则上不支付。

门诊统筹主要支付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

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

费用,重点保障群众负

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

病。困难地区可以从纳

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

门诊大病起步逐步拓展

门诊保障范围。门诊统

筹坚持基本保障的原

则,避免变成福利补偿。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

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的意

见》提出,要根据基金

收支预算实行总额控

制,探索总额预付办

法。门诊医疗费用的

支付,要结合居民医

保门诊统筹的普遍开

展,适应基层医疗

机构或全科医生

首诊制的建立,

探索实行以按

人头付费为主的

付费方式。

住院及门诊大病医

疗费用的支付,要

结合医疗保险统